

# 請求 停止 延期 執行 聲請 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聲請人(即受刑人)<br>姓 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職業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 住 址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電 話       | 備 考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
## 聲 請 事 項

一、聲請人即受刑人 因 案  
 件，經判處 有期徒刑 年 月 日 確定在案，並經 貴署 年  
 月 日 字第 號通知到案執行。

二、茲聲請人因(1)心神喪失(2)懷胎五月以上(3)生產未滿二月(4)現罹疾病  
 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(5)應徵(召)入營服役情形(6)其他\_\_\_\_\_  
 \_\_\_\_\_情形，請准予於痊癒後或該事故消滅前或  
 退伍(解除召集)前，延期執行。

三、證明文件：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